

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打造及第十一届 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打造及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2025-03-36）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3月3日，省残联与教育厅、民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广电局等单位联合下发了《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通知》（陕残联发〔2025〕7号），2025年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工作正式启动。省残联将在各地市残疾人汇演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团队赴各地市进行节目选拔、指导和包装提升，按照中国残联要求，在2025年5月20日前录制选送参加全国汇演节目视频，并在2025年8月份赴武汉参加全国汇演，全国汇演结束后举办我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最终由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整体执行落地，组建导演及专家指导团队，赴各地市选拔、指导、打造精品节目，并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录制选送参加全国汇演节目视频、组织策划参加全国实地汇演和全省残疾人汇报演出各项事宜。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汇演活动结束后提交活动总结报告，经采购人验收确认为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服务内容：

为高质量、高标准按时完成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选送节目的筛选、打造提升、视频拍摄、组织参演等各个环节任务，完成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策划、组织、执行、宣传等各个环节任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

（一）制定策划方案

根据省残联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通知》要求，供应商需高标准、高水平制定具有创新性、操作性、可行性的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选送节目筛选、打造、提升推荐方案和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策划方案。

（二）选送节目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1、供应商要按期完成导演团队和专家艺术指导团队组建工作；导演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不少于3次赴各地市（全省所有地市），筛选声乐、舞蹈、器乐、戏曲4个门类16个优秀节目，根据需要完成3轮次以上研究提升打磨意见，并按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节目排练。

2、2025年5月10日前，全面完成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参演节目进行集中指导、提升；按中国残联相关要求，2025年5月16日前录制（由中标人承接负责）参加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视频等相关资料。

3、2025年5至8月份，持续对推荐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预选节目集中指导（由中标人承接负责）提升；按中国残联有关要求，组织参加在武汉举办的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4. 供应商导演团队和专家指导团队要充分研究残疾人艺术特殊性和专业性，有针对性地提出节目提升和打造方案，确保在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中取得优异成绩。具体考核标准为：报送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获奖总数量要高于上届获奖数30%以上，同时获得一等奖、二等奖节目数量也要均高于上届相应获奖数目的30%。（经甲乙双方确认上届获奖数据为：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3个）

（三）开展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

拟于2025年8月中旬，以选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为主，经供应商拟派的专业团队编排、合成，组织一台高水平节目汇报演出，并在省级电视台等主流媒体播出。

（四）全程做好宣传推广

2025年要通过省级主流媒体、网络等多种渠道进行前期预热、集中宣传，提高汇演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包括汇报演出网络直播，海报及宣传册制作，陕西广播电视台、陕西日报、学习强国、今日头条、网易、搜狐等融媒体矩阵宣传推广。

1、节目选送期间：省级主流媒体短视频宣传，每周推送不少于1条，单个推广渠道推送累计不低于8次；公众号宣传，每周推送不少于2条，单个推广渠道推送累计不低于4次。

2、节目提升期间：省级主流媒体短视频宣传，每月推送不少于1条，单个推广渠道推送累计不低于4次；公众号宣传，每月推送不少于1条，单个推广渠道推送累计不低于4次。

3、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期间：宣传周期拟定为7天，活动前5天预热海报，活动期间1天矩阵宣传，活动后1天集锦回顾宣传；其中宣传形式包括短视频宣传不少于10条，累计推送频次不低于100余次，公众号宣传2

条，累计推送频次不低于 20 余次。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在省级电视台播出。

4、优秀节目展播：各地选送参加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和各市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中推荐的优秀作品，通过多种创意方式，在有关省级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展示，每周不少于 2 次，组织媒体广泛宣传和推送，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5、做好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期间，会场外围道旗、标语等氛围营造，门票、座次安排等会场内其他布置。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要提供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省级以上导演团队和专家艺术指导团队。专家指导团队需由舞蹈、器乐、声乐、戏曲四个门类高级职称专业人员组成，每个门类至少 1 名；要求具有 10 年以上相关节目编排经验的专业编导，负责整体各门类节目创意方向的制定；专家指导团队要按期赴各地市进行节目筛选，进行节目服装道具、化妆造型、音乐制作、背景视频制作等方面的提升和包装等。导演团队要统筹安排，确保节目筛选、节目指导提升、报选节目录制、后期制作以及项目中会务协调等工作高效按时完成。

2、供应商拟派导演团队要设置合理、人员职责明确、分工清晰、相关项目实施经验丰富、资质资料齐全。总导演要求具备相应经验及能力，具有统筹协调第十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筛选、打磨、提升和组织开展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的综合能力与艺术素养。团队包括但不限于制片人 2 名，总导演 1 名，现场执行导演 2 名，摄影师 6 名，摄影助理 4 名，跟焦员 2 名，航拍摄影师 1 名，灯光师 2 名，灯光助理 3 名，场务 4 名，主持人 3 名（含 1 名手语主持），化妆师 10 名，场记 2 名，色彩管理 1 名，素材管理 1 名、宣传统筹 4 名等。

3、提供官方媒体宣传授权或资质，宣传播出及宣传效果突出，包括但不限于本地省级广播、电视及新媒体及其他优质宣传平台资源 做好本次项目宣传。

4、导演团队要组建相应的标准舞台打造、摄像、摄影及视频制作团队，能够提供高质量的视频录制及汇演保障。要提供符合标准的专业节目视频录制场地、设备，按照中国残联要求完成视频录制工作。摄像师需具有相应经验及能力。要提供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场地、舞美灯光、音响设备、乐器、LED 大屏、节目所需道具等保障条件，酷炫的舞台效果、绚烂的舞台灯光以及超高清立体舞美，确保汇演顺利实施，能够为节目增添丰富的视觉层次，为观众带来精彩的视听享受。

5、设计、印制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手册、节目单、秩序册等各类资料和物料；全面负责汇报演出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持、安全保卫等。

6、提供省内具有影响力的优秀主持人三人（其中1名手语主持需有大型演出经验，另外两名主持人（男、女各一），主持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报演出。

7、选送参加全国汇演节目视频拍摄、省内汇报演出及赴武汉参加全国汇演所有演职人员组织、集中排练、往返交通等协调保障工作。

8、其他与艺术汇演相关的未尽事宜。

三、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项目中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2、未经采购人和供应商许可，双方都不得将磋商文件及合同中关于采购人的需求情况、节目筹备情况、供应商响应方案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针对项目突发情况，如要求人员临时增减、汇演时间调整、突发疾病或其他情况等，供应商应根据以往经验提供应急预案及解决措施；

4、汇演节目筹备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风险，变动内容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最终报价中，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考虑周全，有风险防控意识；

5、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服务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宣传推广方案、保密方案等。

6、供应商在执行艺术汇报演出电视台播出环节、节目展播环节时，应由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负责实施。

7、甲方向乙方提供具体的服务内容要求，乙方应协助甲方审核相应内容。

8、乙方针对项目的策划、采访、录制、剪辑、上线播出及宣传推广内容应提交给甲方审查，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内容进行修改及提出建议，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修改完毕经甲方确认后方为最后成品。

9、项目结束后，制作单位需提供宣传推广情况全部资料汇总。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服务费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后，本合同总价格（含税）为人民币 119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财务结算所需的票据及相关材料，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财务结算所需的票据及相关材料，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的全额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交予甲方。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开户行信息：

甲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610000435202875C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

电话：8729001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78660188000006214

乙方：

名称：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3MA6TX0C518(红色字为0，不是英文字母O)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36号陕西广播电视台A段1401室

电话：029-85216135

账户：1020 5649 99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视塔支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策划、组织、执行、宣传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视频、音频、图文资料著作权和版权均归委托单位所有，未经许可不得用于商业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否则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甲方负责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付清乙方所有费用。

7. 所有演员录制期间食宿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8. 在项目执行期间,甲方协助乙方统筹协调各级残疾人联合会相关机构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残疾人工作机构;协调表演选送单位,落实表演节目来源;对接并邀请特殊群体表演嘉宾,确保演出活动顺利开展。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6.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的策划、录制、节目提升、制作、宣传推广。

7. 乙方及时与甲方协商共同解决项目进行过程中的问题。

8. 有关残疾人演出项目补贴均由乙方代替甲方支付。

9. 乙方负责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等。

3. 乙方负责项目的服务质量如未达到甲方要求等行为违反本合同约定构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险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合同报价单
2. 成交通知书
3. 廉洁协议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2025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1:

合同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1	选拔阶段: 指导老师团队赴各地市开展多轮选拔 (不低于三轮) (每市区 2 天含交通、住宿)	50000	
2	国家一级导演、创排团队总报价 (声乐/舞蹈/乐器/曲艺类节目编创, (含残疾人适应性调整) 4 类各一位老师, 共 4 位)	180000	
3	邀请 3 名公益嘉宾 (如残疾人艺术家或本地知名艺人)	120000	
4	录制节目+汇报演出 舞台搭建	540000	
5	服化道	100000	
6	陕西广电融媒体集团融媒矩阵宣发	120000	
7	现场会务接待、物料设计制作	26000	
8	后勤保障 (应急、租车、武汉差旅等)	24000	
9	其他 (设备故障维修、临时物资采购等)	30000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u>壹佰壹拾玖万元整</u> 小写: ¥ <u>1190000</u>	

附件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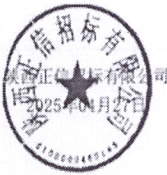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ZX2025-03-36

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机关于 2025年04月25日就 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打造及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项目 (项目编号: ZX2025-03-36) 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节目打造及第十一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1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附件 3:

廉洁协议

为保证此合同调研、谈判、拟定、执行全过程的公平、公正，本人特作如下廉洁承诺：

- 1、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 2、保证合同的真实性，其所有内容确属工作之真实必要，且程序合法合规，办理过程完全符合我台相关规定；
- 3、保证在合同的调研、谈判、拟定、执行的全过程中，不谋取私利。不接受吃请，不公款请吃，不参加高档消费，不接受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签订、执行合同的实物及好处；
- 4、保证在履行合同时恪尽职守，严格按合同的各项条款执行，提供的票据、凭证真实合法；
- 5、严格遵守行业的“十不为六严禁”。

以上条款，本人承诺严格遵守，如有违犯，应承担相应责任。

甲 方：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乙 方：陕西星势力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